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林欣儀

訴訟代理人 嚴玉鳳

複代理人 簡鈺芳

吳榛鈺

被告 有鬆生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志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複代理人 汪懿玥律師

被告 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祿堙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

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